

臺灣新竹地方法院刑事附帶民事訴訟裁定

110年度竹交簡附民字第7號

原告 吳秉曄

被告 程中華

龍泰環保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程中華

上列被告因被訴本院110年度竹交簡字第98號案件，經原告提起附帶民事訴訟。查其內容繁雜，非經長久時日，不能終結其審判，爰依刑事訴訟法第504條第1項前段，將本件附帶民事訴訟移送本院民事庭，特此裁定。

中 華 民 國 110 年 9 月 30 日

刑事第七庭審判長法官 馮俊郎

法官 王榮賓

法官 王子謙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不得抗告。

中 華 民 國 110 年 9 月 30 日

書記官 林欣緣